

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優化特色店計劃 整體提振社區經濟

近期特區政府再度開放“澳門特色店計劃”申請，協助更多具特色的企業革新經營，推動社區經濟發展。在新細則調整下，規定新加入的特色店需具備“誠信店認可計劃”的“誠信店”資格，今年上半年會協助現有的特色店取得資格。但現時“特色店計劃”實施成效有限，不少特色店客流量低，經營困難，已在結業邊緣徘徊，亟需特區政府優化“特色店計劃”，以推動特色店能夠跟上整體經濟發展步伐。

特區政府過去透過跨部門合作，善用“特色店+會展”，以及各項活動計劃等線上線下活動進行廣泛宣傳，並透過針對性的培訓計劃，以全面助力商戶提升經營管理、生產服務質量。而部分已經加入的民生區特色店，由於經營模式等因素，“線上流量”較旅遊區的特色店來講，更難轉化為“線下流量”。雖然特色店有需要不斷因應新趨勢而自我提升經營及管理能力，但民生區設施等條件還未完善，加上消費群體及消費模式的轉變，特色店鋪未必能跟上市場步伐。特區政府需因應各區的特色店做好協助工作，真正提振社區消費增長。

隨著社會經濟模式轉變，尤其是民生區的發展空間越來越小，不少民生區特色老店都期望能夠加入“特色店計劃”，透過政府協助引流，為社區帶來消費增長。而計劃實施以來，僅有224間餐飲及零售企業獲得認可成為特色店，不少極具特色的傳統老店雖然具有產品特色，但因“特色店”申請較為複雜，不少傳統老店對申請缺乏信心。當局應將申請程序簡化，鼓勵更多有特色的商戶申請，協助更多傳統特色店鋪改善自身經營，以整體提振社區經濟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由於消費模式及消費群體轉變，民生區發展需要推出更多措施，才能透過多元的社區特色，吸引更多人流到社區消費。不少民生區中小企

都期望申請成為“特色店”，以得到更多的支持和扶持，帶動更多客流入區，延續行業的發展。請問當局會否簡化申請程序，以鼓勵更多企業申請成為特色店？

2. 請問當局會否考慮推出進一步的具體措施，例如宣傳推廣及培訓措施，以為有需要扶助的特色企業進行有效扶持，包括增設獎賞措施，以提升“特色店計劃”的實施成效？現時“特色店計劃”已實施近四年，請問當局會否就近年成效進行檢討，以提升“特色店計劃”的計劃成效？